

附件

## 青岛市第十四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	91370214396052578K	<p>2025年8月28日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“化工行业非法违法专项排查整治及重点时段暗访”检查组对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暗访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存在：1. 年产150吨甲氧基甲基苯项目（阻燃剂生产装置）未按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；2. NaOH（氢氧化钠）未设计专用的储存场所，租赁附近场所进行储存等问题和隐患。</p> <p>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结合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75号第B档和第240号第A档的规定，对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（¥:15000.00）的行政处罚和罚款陆万元整（¥:6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，对以上2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柒万伍仟元整（¥:75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（（鲁青城）应急罚〔2025〕23号）。</p>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第3条：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城阳区应急管理局	2025年9月22日